

IEEE Taipei Section 報帳須知

2021 年 7 月 14 日第 23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實施

- (1) **抬頭**：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分會 統一編號：98280119
- (2) **核銷期限**：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並以一次核銷為原則。當年度的單據，只限當年度核銷。另為配合年度結帳，當年度的憑證請於當年 12 月 15 日前寄回學會。
- (3) **核銷應備文件**：
- ①支會動支申請表或學生分會經費申請表
 - ②支出憑證粘存單：請經手人及支會主席簽核，請勿蓋任職單位職章。
 - ③匯款同意書：提供的匯款帳號若非兆豐銀行，需自行負擔跨行匯款手續費。
 - ④活動相關資料：如活動海報…等。
 - ⑤活動成果報告：請提供電子檔於學會備存。
- (4) 「國際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中華民國分會所屬支會組織運作要點」，要求分會「負督導支會會務經營之責，包含財務及活動」，其經費核銷以合理且必要支用為原則，訂定各項支用標準如下表。各項支用 **如有合理需求**，未能依下表規範，需檢附活動主辦人簽章之理由說明，與單據一併黏貼於支出黏存單，本會財務處 **不實質審核理由，如數核銷**，並定期彙整各支會超出上限之統計數據，**於理監事會中報告**。理監事會議如對其中支出有疑義，可調閱報帳核銷資料。

科目	財務處視為支會合理支出， 如數核銷之上限(含)金額	檢附文件 (請留意(7)所得扣繳核銷時限)
主持費、出席費、引言費	3,000 元/場	「茲收到」、議程
審查(稿)費	3,000 元/次	「茲收到」(載明活動名稱)
演講費、論壇演講	5,000 元/節課	「茲收到」、議程及名單
餐費	(用餐者平均) 每人 1,500 元/餐	憑證、用餐名單
禮品費	(單價) 5,000 元/人	憑證、受贈名單、禮品品名。
住宿費	5,000 元/晚	憑證、名單
工作費	分會所屬大學之「計畫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標準」。如無此標準，採清華大學標準，或經理監事會議提案通過新標準。	「茲收到」
競賽獎金/獎品	(單價) 50,000 元/人	「茲收到」(載明競賽名稱及獲得獎項)
生活費	依行政院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計算，匯率為出國前一天	「茲收到」、身份證影本或護照影本，並備註生活費計算方式
	比照科技部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	「茲收到」、身份證影本或護照影本，並備註生活費計算方式
機票款	外國人士來台於分會、支會演講	「茲收到」、登機證、電子機票及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其它會務	經濟艙
場地、影印、郵電、文具、註冊費、耗材	依憑證實支核銷	憑證

(5) 支出黏存單：

- 單張支出憑證黏存單至多黏貼 10 張原始憑證
- 支出憑證黏存單金額或內容塗改時，請經辦人於塗改處核章證明

一、支出憑證黏存單請按科目別分開黏貼核銷，

二、金額請填具小寫數字

(6) 原始憑證：

一、原始憑證包含發票、收據、領據，核銷時需將以上原始憑證黏貼在支出憑證黏存單上
二、發票或收據應列明買受人(抬頭)、統一編號、日期、品名、總價等；若沒有物品稱，
需手寫註明購買物之品名並簽名或蓋章證明。

三、電子發票請列印後簽名或蓋章證明。

四、境外電商發票請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列印發票，並手動寫上統編加蓋私章
或簽名，始可核銷。

五、人事費：收入須申報所得，請務必填寫「茲收到(Received)」。(名字、戶籍地址、身
分證字號尤須字跡工整)，並檢附身分證或護照影本，若資料有誤恐影響向國稅局申報
作業，請務必配合。

(7) 所得扣繳標準(114 年)：日後將依政府規定隨之修正。

所得類別	格式	居住者			非居住者	
		所得稅	扣繳標準	扣繳率	扣繳標準	扣繳率
兼職所得、非 固定薪資 (50)	50		88,501 元/月	5%	≤42,885 元 (基本工資 1.5 倍)	6%
	二代健 保	扣繳標準	費率	免扣		
		≥28,590 元	2.11%			
執行業務所 得(演講 費、稿費)	9B	所得稅	扣繳標準	扣繳率	扣繳標準	扣繳率
			≥20,000 元	10%	≥20,000 元	20%
獎金	91	所得稅	扣繳標準	扣繳率	免扣	
			≥20,000 元	10%	≥1 元	20%

註 1：兼職所得-工作費、主持費、出席費、引言費、鐘點費、審查費等。

註 2：在台居住日未達 183 天者，以非居住者身分申報。

<所得稅扣繳>

居住者：所得給付總額達扣繳標準時，請主辦單位於給付日次月 10 日前先至線上繳納稅
款並將繳稅證明連同領據黏貼在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由學會統一辦理申報。如逾期繳納，
衍生之罰款由活動承辦支會自行負擔。

非居住者：所得給付總額達扣繳標準時，請主辦單位儘速至線上繳納稅款並提供繳稅證明、護照影本，於費用發生之七日內(含假日)寄達分會，以利向國稅局申報個人所得作
業，逾期將不予核銷。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

所得給付總額達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扣繳標準時，請於次月底前自行登錄健保局網站列印
補充保費繳款書完成繳費，並將繳費收據連同領據黏貼在支出憑證黏存單上，由學會統
一辦理申報，如逾期繳納，衍生之罰款由支會自行負擔。

(8) 核銷相關表單，請至 IEEE Taipei Section 網站下載：<http://www.ieee.org.tw/>。

(9) 如有未盡事宜或疑問，煩請致電(03)5712121#54484 E-mail:yayihuang@nycu.edu.tw 黃雅
意小姐。